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著作权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变动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 集 法 [2017] 第 一 版	集团著作权事务增多, 缺少著作权事务管理办法, 制定本办法, 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	界定著作权事务范畴; 界定管理职责; 描述著作权主要业务的管理要求。	法律事务 管理中心	燕菁菁	2017/6

著作权管理办法

(三集法[2017]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管理,加强对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保护,促进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后简称集团)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各直属企业。中国大陆境内的各下属企业可根据本办法翻文制定公司内的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著作权:集团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员工拥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归集团所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知识产权组(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为集团体系知识产权事务归口管理部门;

二、集团各战服、筹备组及下属企业应设立知识产权事务接口人(以下简称“接口人”),负责本战服、筹备组或下属企业内的知识产权事务,并及时向集团知识产权组报送信息。

第三章 著作权登记

第五条 著作权的登记由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知识产权组(下简称知识产权组)执行,知识产权组负责审查需要进行著作权登记内容,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著作权登记申请手续。发起登记的战服、筹备组或战服根据知识产权组

的要求提交登记所需文件，并使用公司**工作联系单**进行审批。

第四章 著作权使用管理

第六条 著作权的许可他人使用(包括复制、播放、展览、发行、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时，首先应当完成工作联系单审批流程，然后签订许可合同。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权利内容、许可地域范围、期限、报酬、违约责任等。注意作者的人身权不得许可，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七条 著作权转让的，首先应当使用工作联系单完成审批流程，然后签订转让合同。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注意作者的人身权不得转让。

第八条 集团公司依法保护著作权不受侵犯，集团员工发现侵犯集团公司著作权行为或线索时，应及时向知识产权组举报。

第九条 知识产权组根据对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危害程度，分情况处理。必要时启动维权行动，集团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五章 著作权风险防控

第十条 各部门各平台应当在业务中注意著作权风险防控，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平台上、实体或电子宣传材料上、APP 上、线上或线下店面中避免使用不知来源的或未经作者授权的图片、视频、影视片段、文学作品、动漫形象等含有他人著作权的素材。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平台委托外部进行商标设计、网站设计、VI 设计、店面设计等业务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我方所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 (一) 执行责任岗：集团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人员
- (二) 培训责任岗：各下属企业、部门负责人
- (三) 检查责任岗：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执行。